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蔡喬安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2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kamila086866@g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438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00596\_112D21138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2學  
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、  
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及課程  
品質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 
2.0 推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3日至6月30日期間，每場次含說觀議課  
共計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各專任輔導員（以下簡稱專輔）原服務學校或各輔  
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(三)場次：國小組13場次、國中組12場次，共計25場次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參與。



2、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題教師。

3、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: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每場20人為限，額滿截止(惟結合分區輔導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)。

(六)本局同意與會人員核予公假暨課務排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七)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學校及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除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外)、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除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外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